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958,0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4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908,0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本议案已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08,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邵斌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